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由政府收儲土地進展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1年12月17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石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由政府收储土地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土地征收补偿事项概述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杨家群货场土地政府收储可行性报告》，同意政府对公司所属杨家群货场土地（“目标土地”）进行收储，目标土地收储事项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载《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30）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拟由政府收储土地的公告》（临 2021-031）。以及 2021 年 11 月 27 日上载《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拟由政府收储土地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21-043）。

2、上述目标土地征收补偿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土地征收补偿事项的最新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近日获悉包括目标土地在内的地块最终拍卖出让价格为 142,204.85 万元人民币（目标土地面积占出让地块的 86.9%），经本公司内部测算，在扣除土地整理费用及其他税费和相关支出后，预计目标土地征收补偿款确认收入后将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5 亿元人民币。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土地收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